

【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事由：興辦「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 二、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劉奕良^代 記錄：邱羽鳳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係依 72 年公告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之用地範圍線興建「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右岸長度約 330 公尺，並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2. 本次治理工程屬治理計畫待建堤防，該工區位於新竹縣關西鎮高速公路橋下游約 1km 處，由於該河段右岸地勢較低且低於計畫洪水位，使得該河岸遭受颱風影響時有淹水之虞，為確保臨河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辦理本次工程。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北面為農田及道路；西面南面為河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90.77%(13 筆)面積約為 1.567624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9.23%(3 筆)面積約為 0.159357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荒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地勢長期低於計畫洪水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依鳳山溪治理計畫，採 50 年重現級距洪水位之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故已達必要且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鳳山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尚未施作符合計畫堤頂高度之堤防設施，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少農作物損害，爰辦理本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330 公尺，坐落於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上林里及大同里，依據關西鎮戶政所截至 109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3,788 人，年齡結構以 15~80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3 筆，面積約 1.567624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土地流失及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達防洪保護標準且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致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而須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以增加通洪斷面及疏導水流，並滿足計畫洪水位，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右岸現況地勢較低未能滿足計畫洪水位且雜草叢生，倘遭遇極端豪雨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且該段為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及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為水利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7,0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至109年四年計劃暨106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未滿足計畫洪水位，係屬災害風險強度較劇烈處，為防止洪水災害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土地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並可保全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係經公告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滿足計畫洪水位，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風險；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石光里里長書面陳述意見：

謝謝二河局的辛勞，希望所有未接上的河堤能夠全線完成。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謝謝里長支持。(補充說明如下：本局將依「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及通盤考量淹水急迫性及經費編列等因素，依序辦理鳳山溪堤防整治工程。)

(二)上林里里長書面陳述意見：

鑒於坪林堤防興建後，早晚利用河堤運動人口相當多，可否請二河局堤防除草次數增加，現況是看到草長均由鎮公所提出申請後才除草，請二河局能否主動編列預算固定次數除草。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里長意見，囿於預算經費有限及需整體考量水系各堤段需求等因素，未能全線固定辦理堤防維護作業；惟倘地方認有需除草維護作業時，即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會視預算情形及實際需要來辦理。

(三)大同里里長書面陳述意見：

- 1.鳳山溪大同段堤防是否會興建？
- 2.請給予堤防改善工程不興建之理由，好答覆里民。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里長意見，本局通盤考量淹水急迫性及經費編列等因素，依序辦理鳳山溪堤防整治，大同里如有緊急災害需本局處理，請洽本局提供協助。(補充說明如下：依據 72 年公告之「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鳳山溪位於大同里河段有待建堤防，本局後續將通盤考量淹水急迫性及經費編列等因素陸續辦理整治工程。)

(四)楊○○君書面陳述意見：

請參附件 1、附件 2 石光段○地號。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楊先生提供意見，意見回應如下：

1. 本工程依據「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提報興建，經查本河段計畫河寬(兩岸堤肩距離)為 130 公尺，經圖面量測現況寬度均符合計畫河寬。(補充說明如下：本次徵收係依據 72 年公告之鳳山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因本徵收範圍下游為轉彎

段，故下游河道會略有放寬之情形，本局於 103 年曾辦理鳳山溪治理規劃檢討，本河段用地範圍線經檢討後係維持不變。)

2. 鳳山溪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至坪林大橋河段經分析，70~100 年期間約下刷 0.5~4 公尺，其中 97~100 年約下刷 0.5 公尺，故屬於沖刷河段。(補充說明如下：因本河段已有河床沖刷之趨勢，為維持既有堤防之安全性，實不宜辦理疏浚作業。)
3. 有關灌溉取水非屬本局權管範圍，工程設計階段將邀集相關單位處置。
4. (1)本工程用地徵收之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有關本局協議價購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爰有關協議價購價格本局將依前述辦理規定辦理。另台端如有附近成交價格可提供本局參考，本局將納入考量。

(五)呂○○君書面陳述意見：

我很贊成興建堤防，我比較想知道徵收市價如何？地上物如何補償？謝謝長官們的辛苦。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工程用地徵收之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 另有關本局協議價購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

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爰有關協議價購價格本局將依前述辦理規定辦理。本局於辦理完成公聽會程序後依會議結論函報興辦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擇期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土地之詳細地號、面積及價格等將會有詳細說明。

3. 本局辦理取得用地之土地改良物，其遷移補償均依查估當時新竹縣政府訂定之「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補償。

(六)劉○○君書面陳述意見：

因多次颱風大水造成河川路線改道，我們土地位置較低，已多次河川泥沙沖上土地，堤防施作是有必要的，以及河川清淤也應同步進行。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劉先生提供意見，本局在本次工程施作時將一併辦理河道整理，以調整流路避免沖刷單岸之情形。

(七)沈○○君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地號○、○地主，如有開會通知請郵寄通訊地址，謝謝。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局在嗣後召開相關會議時，開會通知將增寄沈先生所提供之通訊地址。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蘇○○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做河堤是在保護良田，而不是把我們的良田落入河中。
2. 河堤寬窄應須要合理的寬度。
3. 希望延續下游河堤的寬度延伸而上。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本次徵收係依據 72 年公告之鳳山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本工程勘選用地均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屬必要適當範圍，為防範洪水溢流及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2.本次徵收範圍係依據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本局於 103 年曾辦理鳳山溪治理規劃檢討，本河段用地範圍線經檢討後係維持不變。另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河段之工程所必需，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3.本徵收範圍下游為轉彎段，為維持河道暢通故於轉彎段用地範圍線劃設會略有放寬之情形，本局於 103 年曾辦理鳳山溪治理規劃檢討，本河段用地範圍線經檢討後係維持不變。

(二)楊○○君書面陳述意見：

- 1.請興建河堤時儘可能向河道構築減少徵用民地。
- 2.興建河堤時請督促施工單位，勿將砂石棄置於私有土地上造成民怨。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 1.本次徵收係依據 72 年公告之鳳山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河段之工程所必需，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 2.本局於興建工程時，均會督促施工廠商如未獲私有地主同意或承租前，不得將機具、材料、土石等堆置於私有地上。

(三)劉○○君書面陳述意見：

承租地號○、○、○、○、○、○租地 20 多年，業外調查並無收到詢問，地主希望堤防改善，但徵收面積、河寬是否能有所調整，關西良田已經很少，有心想從農的農地越來越少。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辦理外業調查時，因鳳山溪流域面積廣大，訪談對象無法遍及每位私有地主，故僅對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進行訪談。本次徵收係依據 72 年公告之鳳山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並考量施工所需勘

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為防範洪水溢流及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另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四)詹○○君書面陳述意見：

- 1.希望有不利耕作的評估報告。
- 2.河堤整治：應善用河川用地為主，儘量不要徵收太多的民地，會影響地方發展，農民頓失經濟支撐。
- 3.河堤是保護良田，不是良田保護河道。
- 4.河堤之興建是要百姓有個安居樂業的生活，不要剝奪人民的生存權。
- 5.希望政府創造3贏。

結論：希望以大局為重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 1.本次徵收範圍內土地均低於72年公告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之計畫堤頂高，有淹水之虞，於該河段耕作可能受洪災影響造成損失。
- 2.本次徵收係依據72年公告之鳳山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為防範洪水溢流及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3.本工程係經公告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滿足計畫洪水位，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
- 4.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風險；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5.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

權，減少每年因洪水氾濫造成財物損失之風險，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五)蘇○○君書面(電子郵件)陳述意見：

1. 公聽會上被知會整治範圍是以民國 76 年所頒布的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若早在 76 年已劃定範圍為何多位地主都反映未有收到相關通知，在土地買賣時地目上也未有任何標示，且買賣時口頭詢問過水利局人員也未表示此為提防預定地，如此是否沒有做到正常的資訊揭露？
2. 由於此計畫是規劃於民國 76 年，經過 30 餘年周遭環境、氣候、及社會型態皆和當年評估有顯著的差異，此次興建是否有重新做過必要性之評估？
3. 且在民國 76 年的計畫書中此區段並非"尋常洪水氾濫區"及"計畫洪水氾濫區"，因此此區段提防興建是否有其必要性？近年是否有因此區段未有提防而導致此區段附近區域農損的紀錄或相關災害的紀錄？若以上皆無是否有其興建的必要性？
4. 地號○及○並非緊鄰河岸，河岸和此兩地號之間有段距離，但依目前提防徵收用地的範圍會使得此兩地號後續被徵收，因提防興建而被徵收的區域是否是真的有其必要且合理？請說明目前徵收的範圍實際之規劃且已達最小之範圍，且針對目前提出的項目(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逐一說明。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蘇先生所提意見，意見回應分述如下：

1. 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係為臺灣省政府於 72 年 1 月 11 日以 72 府建水字第 140895 號公告周知在案，並依該公告事項中說明限制事項依照水利法 78 條之規定，限制土地使用範圍已發交新竹縣政府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向該府查閱。
2. 本局於 103 年曾辦理鳳山溪治理規劃檢討，本河段用地範圍線經檢討後係維持不變。因鳳山溪自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往下游右岸未施設提防段，現地之高程未達計畫堤頂高且於 101 年曾有淹水情形，故亟需辦理本次提防興建工程，以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

安全。

3. 於 72 年公告之治理計畫中，本河段當時左右岸均未興建堤防，因左岸地勢較低致形成主要淹水區域，後來左岸坪林堤防興建並達保護標準後，右岸則需辦理本次整治，以避免右岸淹水。經查詢近年洪災紀錄，101 年蘇拉颱風襲台期間，該河段曾有淹水至縣道竹 118 線之紀錄。
4. (1)本次徵收係依據 72 年公告之鳳山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風險。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其設計係為達到鳳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
(2)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本局已於會場發放會議報告說明及「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並於會中詳細說明，亦將於會議紀錄中載明，請台端參閱。另因台端所提○及○地號土地非為本次徵收範圍，俟後續辦理用地取得時，再進行詳細之相關說明。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書函陳述意見：

貴局辦理旨揭工程涉及本署經營新竹縣關西鎮石光段 2126、2127 及 2128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且土地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請貴局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或移交接管，以符合管用合一。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局於辦理完成公聽會程序，並依會議結論函報興辦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石光里、上林里及大同里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2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2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1	蘇○○○	109年12月22日
通訊地址	新北樹林區○○街○○號○○○	
聯絡電話	0930○○○○	
陳述意見內容		
1. 做河堤是在保護良田,而不是把我們的良田 灌入河中 2. 河堤寬窄應須要合理的寬度. 3. 希望延續下方河堤的寬延伸而上.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2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2	楊○○○	109年12月22日
通訊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路○○巷○○號	
聯絡電話	09-○○○○	
陳述意見內容		
1. 興建河堤時儘可能向河道積淤減少徵用民地。 2. 興建河堤時請督促施工單位，勿將砂石棄置於私有土地上造成民怨。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2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3	劉○○	2020年12月22日
通訊地址	新竹縣關西鎮○○○鄰○○號	
聯絡電話	0913-○○-○○	
陳述意見內容		
承租地號 ○, ○, ○-1, ○, ○, ○ 租地20多年,業外調查並無收到詢問, 「地主希望堤防改善」但徵收面積,河寬是否能有所調整,關西良田已經很少,有心想種農的,農地越來越少.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第2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4	詹○○○	109年12月22日
通訊地址	新北市樹林市○○○○路	
聯絡電話	(02) 26○○○○	
陳述意見內容		
1. 希望有有不利耕作的評估報告, 2. 河堤整治: 應善用河川用地為主, 儘量不要徵收太多的民地。會影響地方發展, 農民頓失經濟支撐。 3. 河堤是保護良田, 不是良田保護河道。 4. 河堤之興建是要百姓有個安居樂業的生活, 不要剝奪人民的生存權。 5. 希望政府, 創造多贏。 結論: 希望, 以大局為重。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 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 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 謝謝。

【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2場)

一、事由：興辦「鳳山溪水坑堤防整體改善工程(一)用地」

二、開會日期：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公所2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劉文良 記錄人：邱羽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新竹農田水利會：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

嚴適任、程文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陳昌偉 張偉宏 陳麗嬌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詹	劉		
蘇			
楊			
劉			